

公司法一本通

(应用版)

THE
COMPANY LAW

主编 高云
副主编 游文星



高睿律师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公司法一本通

(应用版)

THE

COMPANY LAW

主编 高云
副主编 游文星



高睿律师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应用版 / 游文星,高云编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18-8736-8

I. ①公… II. ①游…②高… III. ①公司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72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天琪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王菊萍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1 字数/440 千
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736-8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一、关于正文

1. 正文主体为2013年12月28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文,通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文结构、顺序进行编排。

2. 正文第二编收录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几部重要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文,便于读者查阅。

3. 为阅读直观性及查找便捷性,编者根据法律界现行、通用的条文主旨,自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加注了主旨。

二、关于脚注

1. 脚注的编辑思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文为主线,引申出与所注释条文具有关联性的规范性规定。

2. 脚注的内容,根据编辑思路有针对性、选择性地收录了1984年12月3日至2015年8月29日期间国家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只收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内容具有关联性的内容。

4. 脚注的编排顺序,按司法解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顺序排序。同等效力级别的,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1) 按规范性文件公布/发布的新旧顺序排序;

(2) 特殊情况,按与所注释条文的关联性、紧密性排序。

三、关于省略

1. 本书在脚注中,对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有所省略,省略的原则如下: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的;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没有关联性的;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在先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内容相同的;

(4) 规范性文件的开头部分、落款部分;

(5) 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2. 省略,主要为阅读直观性、理解简便性以及篇幅精简化需要,属于技术处理,以不导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为原则。

四、关于文号及日期

本书对脚注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迁

2 公司法一本通(应用版)

史,采取简化处理。简化方式如下:

- (1)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修正/修订的,只注明发文单位、公布/发布的日期、文号;
- (2)规范性文件历经修正/修订的,只注明发文单位、第一次公布/发布的日期、文号,以及最后一次修正/修订的日期。
- (3)规范性文件历经修正/修订且早期版本已被废止的,以生效的版本第一次公布/发布的文号为准。
- (4)关于文号的后缀“公布、发布”或“修正、修订”的表述,遵循规范性文件的原文表述。

编 者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编 公 司 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
第二条 【调整对象】	4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4
第四条 【股东权利】	5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5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5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13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16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18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18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1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19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26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28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29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30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32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32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32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3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33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3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6
第一节 设立	36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6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39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39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4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	42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46
第二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48
第三十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49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49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49
第三十三条 【股东的查阅权】	51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51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51
第二节 组织机构	52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	52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	52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52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52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52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53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53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3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53
第四十五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5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权】	54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5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54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职权】	54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54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监事】	54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55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55
第五十四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56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	56
第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5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56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56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	56
第五十九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56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56
第六十一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56
第六十二条 【年度审计】	57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57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57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57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57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57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58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65
第六十九条 【高级职员兼职禁止】	66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66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70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70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70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影响】	70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70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7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2
第一节 设立	72
第七十六条 【设立条件】	72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72
第七十八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72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72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的限定】	72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73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73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设立登记申请】	73
第八十四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74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74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74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74
第八十八条 【缴纳股款方式】	74
第八十九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74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75
第九十一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75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75
第九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76
第九十四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76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77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77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7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7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77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77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78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79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制度】	81
第一百零三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3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85
第一百零五条 【累积投票制】	85
第一百零六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87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8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88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88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的组成】	9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召开】	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9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承担】	9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及其职权】	9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93
第一百一十五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93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93
第四节 监事会	9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94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	95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9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96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96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96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9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101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规则】	101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0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0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10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0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1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10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种类】	102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102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股票】	10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10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103
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集方式及缴纳股款方式】	10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1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110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110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124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24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25
第一百四十一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127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示催告程序】	133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34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14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59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159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163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164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165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职员对股东会及监事会行使知情权的配合】	165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16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起诉权】	16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16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定义及发行条件】	16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的核准和公告】	17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必须载明的事项】	17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债券的种类】	17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应载明的事项】	17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176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177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17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及载明事项】	178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182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183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18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184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19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9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	193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及限制】	19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19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诚实义务】	196
第一百七十一条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19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9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的种类】	198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权】	20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20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的通知义务】	20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2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	20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	2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登记要求】	207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08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2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为使公司存续而修改章程的议事规则】	208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208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209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	216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217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公司财产的处理】	21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宣告破产】	21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报告的报送及公司注销登记】	21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220
第一百九十条 【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	220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21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221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221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资金要求】	221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要求及章程置备】	22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221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合法经营义务及合法权益】	

的保护】	221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的条件】	22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222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登记违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资违法的法律责任】	223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223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224
第二百零二条 【提交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226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的违法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	226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227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及其成立对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7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对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7
第二百零八条 【登记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9
第二百零九条 【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29
第二百一十条 【假冒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29
第二百一十一条 【不当停业及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任】	229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230
第二百一十三条 【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责任】	23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230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的追究】	230
第十三章 附则	234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所涉相关用语的含义】	234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法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适用及例外】	235
第二百一十八条 【生效施行日期】	235

第二编 主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77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95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96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300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305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307

附 录

本书引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名录 317

第一编 公 司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1]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1994.3.30 法复[1994]4号公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审理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并后的经济纠纷案件是否适用国发[1990]68号文规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歇业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视同歇业后,其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实际上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以其经营管理或者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已经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实际投入的自有资金虽与注册资金不符,但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或者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数额,并且具备了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其具备法人资格,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果该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开办企业应当在该企业实际投入的自有资金与注册资金差额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3. 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实际没有投入自有资金,或者投入的自有资金达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七)项或者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数额,或者不具备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开办该企业的企业法人承担。

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实际上并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据已查明的事实,提请核准登记该企业为法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的,人民法院对该企业的法人资格可不予认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